

永城市阳光学校
装修改造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永公采【2024】028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4-25



采购人：永城市阳光学校

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14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19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40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41
第七部分 图纸	42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永城市阳光学校装修改造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阳光学校装修改造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25
- 2、项目名称：永城市阳光学校装修改造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291159.92元
最高限价：2291159.9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永财磋商采购-2024-25-1	第一标段	2291159.92	2291159.92	是	2291159.92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 5.2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028号
 - 5.3 工期：30日历天
 - 5.4 建设地点：永城市境内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财库【2014】68号、财库【2020】4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和人员证书资料，或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具有劳动合同和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1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特别提醒：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CA驱动、河南公共资源CA互通客户端及响应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7月2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 <http://ggzy.ycs.gov.cn/>（附件内含：北京CA驱动新版本V3.2.1、河南省CA互通客户端驱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4.15.10.8）。

原北京CA（2020年6月28日之前办理的北京CA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CA驱动及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阳光学校

地址：永城市陈官庄镇烈士陵园东侧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93705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室

联系人：郜琳娜 范昂

联系方式：18437006799 0371-862588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郜琳娜 范昂

联系方式：18437006799 0371-86258838

特别提醒：开标后半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永城市阳光学校
2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永城市阳光学校装修改造及办公设施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永财磋商采购-2024-25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保修期	1年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	采购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工期	30日历天
12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5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日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发出的书面答疑及补充文件（如有）
18	磋商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1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同磋商地点
20	签字和盖章要求	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2.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作如下

		<p>说明：</p> <p>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人自行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需造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p> <p>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由工程造价咨询人受委托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p>
21	磋商保证金	无，按照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p>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1份（文件格式：XX公司XX项目编号.file）。</p> <p>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p>
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评标，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响应人不需要再到达现场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均由中标人支付，其中招标代理服务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 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p>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由业主代表1名、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专家组成，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名专家组成。</p> <p>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0	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直接填报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综合评标基本完毕后进行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
31	采购控制价	<p>本次招标，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拦标价）作为该招标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金额的按废标处理。</p> <p>采购控制价：2291159.92元</p>
32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 建筑业	
33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p> <p>1.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p>	

	<p>2.投标人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p> <p>根据《永城市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公共资源项目交易注意事项及要求》，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投标人在开标后半小时之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投标人不再递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须全程佩戴口罩。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p>
34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付合同金额 6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磋商适用。
- 1.2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

2. 合格的响应人

- 2.1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3. 磋商费用

3.1 响应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 4.1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5.1 磋商响应人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七部分 图纸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响应人可参照第八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提交全部资料，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有关采购范围、工程质量、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作出实质性响应，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响应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如对磋商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的，应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1 日内，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后 1 日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磋商公告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不足磋商时间，则相应顺延磋商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函格式

响应人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承诺函格式。

11. 磋商响应报价

11.1 投标报价

响应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投标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做出合理的响应报价。

11.2 该项目投标报价不能高于采购控制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为无效标处理，不再参与评审。

11.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报价，详见响应人须知第 30 条。

11.3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响应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也以人民币支付。

12. 质量要求的响应

质量要求响应对磋商文件中的质量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3. 证明响应人资格的文件

13.1 响应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响应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3.3 响应人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声明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按照规定提供磋商承诺函。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响应人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响应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6.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份（文件格式：XX 公司 XX 项目编号.file）。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响应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8. 磋商响应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18.2 采购人可以按第 15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磋商文件购买者和响应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响应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规定的地点。

20.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

五、磋商与评定

21. 磋商及磋商小组组成

21.1 采购人将在“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人磋商。

21.2 同意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解密。

21.3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由采购人代表，经济类及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21.4 参加磋商的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定。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2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 形式性审查，响应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7)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响应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响应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定标、授予合同

25. 定标

25.1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出现前款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情况上报有关监督机构另行招标。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人在成交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书面依据。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约定的时间，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施工合同的依据。

28. 其他

28.1 凡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执行。

28.2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及财库【2014】21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着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采购人确定本项目属性为建筑业，对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设备及材料的品牌不作核心产品的要求，采购人接受不同供应商参与项目的磋商时，提供相同的品牌的设备或材料，但须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

28.3 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9. 知识产权（供应商须提供知识产权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自拟，但须包含以下 29.1 和 29.2 的内容）

29.1 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29.2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供应商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9.3 知识产权承诺函为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一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经理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和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综合因素: 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响应人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1. 有效响应报价: 当响应人的投标报价小于或等于采购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时否决其投标。 2. 评审方法: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人二次报价)×30
2.2.3 (2)	施工 组织 设计 评分 标准 (45 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5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采购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 得 0-5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且方案、措施合理、可行, 得 0-5 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得 0-5 分
		4.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得 0-5 分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细, 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得 0-5 分
		6.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 得 0-5 分
		7.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的技术和管理措施 (0-5 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合理、可行、详实, 得 0-5 分
		8. 绿色施工与工艺创新方面 (0-5)	在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5 分

		9.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 (0-5)	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得 0-5 分
2.2.3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25 分)	企业类似业绩 (9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提供合同业绩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服务承诺 (16 分)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且具有具体保证措施的, 得 0-4 分; 2. 响应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酌情得 0-4 分。 3. 施工期间遇突发事件, 能负责协调内部、外部关系并处置合理、妥善的。0-4 分 4. 对工地临时停水、停电所造成的工期顺延, 因此而造成的窝工、停工损失由响应人承担。0-4 分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磋商办法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各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终磋商报价: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部分: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最终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审核响应人提交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第12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3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或副本数量不足的；
- (5) 响应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人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响应人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7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8 响应人得分=A+B+C。

3.2.9 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另行约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另行约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少于 20 天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处以合同金额 5%的罚款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合同约定）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合同约定）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要求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合同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另行协议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_____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格式略）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第五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说明

依据施工图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声明

实施中所有的所用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国家现行有效版本。如果规范、规程、标准与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矛盾，则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第六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部分 图纸

(另附)

第八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中心编号：_____

响应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七、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九、服务承诺
-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磋商承诺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1. 我公司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磋商响应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提供服务。
3. 我公司承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 60 天内,如果我公司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超过 60 天的可延长至合同终止日。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公司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公司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单位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处罚。

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级别：_____ 注册编号：_____
投标范围	
工期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质量	
磋商有效期	
服务承诺	
需要说明的问题：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
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响应人资格声明文件

（一）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等材料。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材料的复印件。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企业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承担的工作	
项目经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规模	
技术负责人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涉及评审响应人材料的复印件（合同、成交通知书）。

响应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九、服务承诺

(格式及内容自拟)

十、响应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信誉要求、查询证明等相关材料)

附件 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填写招标人名称）的_____（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